

论罗尔斯的“无知之幕”与“原初状态”

文/张永锐

摘要: 罗尔斯的伦理学思想以艰深难懂著称,他规定了一些专用名词,对这些专用名词的认识是他伦理学体系的必要条件,本文是对罗尔斯的“无知之幕”(TheVeilofignorance)简单地谈一点个人的理解和看法。罗尔斯《正义论》体现了他的公平正义观,是伦理学领域中的一大很重要的正义理论,他的正义理论是社会所有成员之间都处在机会均等、完全自由、不考虑自己个人利益的条件下得出的结论。在社会主体的选择之前都存在“无知之幕”,他们对自己财产地位和个人能力智力都一无所知,这时他们才可以不考虑个人利益,没有人个人偏见,在这样的状态下社会主体所确定的原则才能算是公平正义的。

关键词: 罗尔斯; 无知之幕; 原初状态; 公平正义

中图分类号: B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117(2011)04-0303-01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一书,自上世纪70年代问世以后,在美国及其西方国家产生了广泛影响,被视为“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政治哲学、伦理学,法学和道德哲学中最重要的理论著作之一”。《正义论》一书之所以能起到如此的作用,关键就是在于它打破了美国及其西方政治哲学万马齐喑的冷清局面。罗尔斯在《正义论》一书中明确指出:规范社会的正义原则是在假定的“原初状态”下,人们在“无知之幕”的限制下共同选择的结果。所以“无知之幕”是成为罗尔斯正义原则得以成立的前提。

在“无知之幕”的选择前提下,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了两个原则:一是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二是差异原则。这两者有根本的区别,公平正义的原则是每一个人在“原初状态”中都是自由而平等的道德人,每个人都拥有最大限度的基本自由,这种自由与其他人所享有的同等的自由不相冲突。而差异原则是有利于社会中获得利益最少的那部分成员的社会和经济的平等。罗尔斯的论证之中,“无知之幕”下的正义原则是独立于特殊的政治和道德利益的。

罗尔斯把“原初状态”作为“无知之幕”最可取的哲学解释,而这种解释是通过“对无知之幕”的解释达到的,“原初状态”笼统地讲就是“无知之幕”,但无知之幕只是原初状态中的一些限制性条件,所以,两者不能完全地划上等号。

正义问题的争论之所以引起了很多人的广泛重视,并不是源自人们的主观情感,而是由于现代社会大量的不正义现象时而发生,在科技发达的西方国家,不正义现象也并不是因为经济的繁荣而消褪,反而愈演愈烈,成为社会矛盾层出不穷的一大根源。罗尔斯的理论是理想性质的,探讨的是平等自由、公正机会、分配份额、差别原则等一系列问题,不涉及到现实制度和政策方针等,旨在建立一种“严格服从法律”和“建立良好社会”的一种自然状态,他的正义观念“所代表的是一种可以达到的价值。罗尔斯认为:社会之于个人,永远存在一堵“无知之幕”。“无知之幕”的作用在于个体做出任何一项判断之前,都并不知他自己所处的位置,不知他的观点是否符合他的利益最大,选择之前,一切都是未知,无知的,这样它就可以保证参与者的选择不被他们的既得利益所迷惑,可以使他们客观理性地对待眼前的局面。

当我们准备批判或拒绝一种思想的时候,我们对这种思想的理解应该要尽可能的厚道些,即就是要尽可能同情地来理解它,对它做出全面的理解,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对其展开批判更为合理合情,这对于我们理解罗尔斯的正义论思想至关重要。无知之幕下的公平正义观只有在必要的哲学论证反思后,才可以对其做出合理的判断。在正义论中提到的“原初状态”下的条件假设对于正义观念的选择,和正义观念是否能得到人们的认同非常重要。“无知之幕”便是罗尔斯“原初状态”的一个条件假设。“原初状态”有它本身所在的本

质,它的本质特征便是每个人都不知道他自己在某一个位置所处的地位和出身,也不知道他所具有的自然资质,智力,能力等,假设在这样一种状态下所有的全体成员都不存在分配上的不均衡而造成一系列社会不公平。罗尔斯在“无知之幕”的这样一种状态下将他的正义理论塑造得淋漓尽致,自由优先原则和差别原则体现出了他的中心所在。但就在这样一种理想的建构体系中,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无知之幕”纯属自我虚构,从根本上来讲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因为他的理论没有科学依据,罗尔斯在理想的社会体系和现实社会之间也有其妥协的表现。所以,他的正义理论也因为这两个因素的脆弱性和不科学性有着其它的缺陷性。罗尔斯正义理论建构的前提条件是天赋资质被规定成为社会的人,也是在无知状态下的人,原初状态的“无知之幕”也是为他的论证而精心设计的。马克思认为对这样的原始状态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只能使社会现实陷入绝境,理应从实际出发,理论能用在实际中才是合情合理的论证。按照罗尔斯原初状态的构造,所有成员对他们自己将要成立的社会制度一无所知,但是,他们却是“有理性的和互不关心的人”和“对彼此的利益不感兴趣的人”。

正义原则是罗尔斯《正义论》的理论中心,为确保这一原则的实效性,应该做到在不考虑社会制度和社会环境对主体的干扰下所进行的判断选择,能够使其在这样一种环境下让所有的社会成员公平地作出的决定。确保社会成员在决定过程当中机会均等,没有等级限制,在这样的条件之下罗尔斯是用“无知之幕”的设计来完成的。“无知之幕”中无知的含义不是不明智非理性的无知,它是将主体不受所有的原来意识的限制,确定原有的平等状态,为后来要论证的公平正义作铺垫。所以,在这样的条件下所要达到何种目标就成了他论证的关键,在平等自由的前提下,有着罗尔斯的善的观念和正义感。平等自由的目的就是要确保社会契约是一种自愿的行为,由此才可以确保社会契约的公平性和正义性。罗尔斯看来,自由平等是社会成员在“无知之幕”下有他们个人分工的前提条件的公平,这就意味着社会成员对个人权利和义务的追求,但他们对自己享有的权利和拥有的义务是在道德层面上出发的。

作者单位: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作者简介:张永锐(1983—),男,甘肃武威人,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2010级哲学硕士研究生。

参考文献:

[1]美]罗尔斯.正义论[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3]罗尔斯.约翰.政治自由主义[M].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

[4]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